债券简称：19 青城 G1	债券代码：155761.SH
20 青城 G1	163123.SH
20 青城 G2	163199.SH
20 青城 G3	163385.SH
20 青城 G4	163386.SH
20 青城 01	175242.SH
20 青城 02	175243.SH
20 青城 03	175301.SH
20 青城 04	175302.SH
20 青城 05	149320.SZ
20 青城 06	149321.SZ
21 青城 02	149390.SZ
21 青城 07	149581.SZ
21 青城 09	149647.SZ
21 青城 10	149648.SZ
21 青城 11	149737.SZ
23 青城 10	240210.SH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发生变动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
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六年九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发行人于 2026 年 9 月 2 日披露了《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偿划转资产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公司总经理、董事变动

2026 年 8 月 31 日，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于延涛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青政任〔2026〕47 号），免去于延涛的公司总经理、董事职务。

于延涛先生，1975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青岛市政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青岛市城阳区政府党组成员、青岛环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党工委书记、主任；青岛市市南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区长；发行人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本次人员变动后，发行人总经理暂时空缺，待履行相关程序后任命。

2、公司新任外部董事

2026 年 1 月 15 日，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关于外部董事任职的通知》，聘任陈作华为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发行人”）外部董事。

陈作华先生，1977 年出生，中共党员，教授，管理学博士，硕士生导师，就职于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1997 年 9 月参加工作，曾任青岛城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现任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兼职外部董事。

上述公司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程序

上述总经理、董事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任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经理暂时空缺，公司将切实做好业务衔接工作，确保各项业务有序推进。公司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以上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在获悉相关事项之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发生变动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 9月 8日